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CT球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GE 670 CT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ESZCDSS-X-H-250204

甲方（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国控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团结路北一号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经开区六经路以东东丽开发区六经路12号9号楼-1-101-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GE670CT球管采购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ESZCDSS-X-H-250204）的中标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及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第十七章技术偏离表约定为主。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倩13802132325。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兵04778358450。

（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产品）在乙方为甲方安装与正常运行，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以后，并办理完毕书面交接手续后方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货物（产品），相关风险责任随之才能转移至甲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

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供设备质量、瑕疵等原因，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5.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道路交通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由生产厂家运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0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具体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照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 乙方提供原厂全新球管，负责安装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新球管更换完毕后乙方工程师进行 CT 图像质量校准，以图像质量校准的通过为球管更换完成的标准。

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50,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即¥855,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 3年后付总金额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95,000.00（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条件：Optima CT670 Expert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领取货款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预先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国控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银行账号：12050178560100000572

银行行号：10511003008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

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需按此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质保期内，除零配件免费供应外，还应包含不限次数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差旅费、工时费、技术咨询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三）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技术维护，零配件等维修设备所需物品均提供成本价供应，乙方或乙方指派（含指定）的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因意外或维修人员或指派人员等自身原因等各种原因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四）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十九章、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内容为准。

1. 质保期：原厂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若经乙方确认球管因非人为原因或其他第三方人员拆机等损坏问题导致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更换球管。）。

2. 质保范围：Optima CT 670 Expert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

3.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十九章“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为准，其中部分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3.1 维修流程

3.1.1 接收报修：一旦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维修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迅速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前往现场。

3.1.2 现场勘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准确判断故障原因，确保后续维修工作有的放矢。

3.1.3 制定维修方案：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维修人员制定出详细的维修方案，明确指出所需更换的备件、预计维修时间以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资源。

3.1.4实施维修：按照既定的维修方案，维修人员一丝不苟地执行维修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恢复到或超预期标准。

归档：将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记录、报告和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管理，便于日后查阅和分析。

3.2维修保障措施

3.2.1定期巡检：制定详细的设备巡检计划，由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对CT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

3.2.2培训：定期组织维修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课程，不断更新他们的知识储备和维修技能，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医疗设备技术。

3.2.3技术支持：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在遇到复杂故障时能够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3.2.4设备更新：根据设备的使用年限、性能状况及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设备更新计划，确保医疗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维修记录与反馈

3.3.1维修记录：维修人员详细记录每次维修全过程，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维修过程、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最终的维修结果等，为后续的维修工作提供参考。

3.3.2甲方反馈：积极收集并分析甲方对于维修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优化维修流程和服务质量，以提升甲方满意度。

3.3.3质量考核：定期对维修工作进行质量考核，通过量化指标评估维修效果，确保维修工作始终符合既定的质量标准。

（五）旧管套回收

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壹份。合同文本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二）中标通知书。

（三）甲方询价通知书。

（四）乙方投标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国控创科医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Optima CT 670 Expert 医用诊断X 射线管组 件	航卫通用 电气医疗 系统有限 公司	GE	2137130-17 (D3880T)	1. 乙方所供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品牌为GE, 型号: 2137130-17 (D3880T), 适用GE Optima670 CT Expert,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 二、球管技术要求满足: (1) 乙方保证所更换球管是全新产品。 (2) 乙方所供CT球管保证可兼容于甲方Optima 670CT系列CT的使用。 (3) 管套热容量/管组件热容量7.7MJ。 (4) 标称管电压140kV。 (5) 标称阳极连续输入功率4.8kW。 (6) 最大阳极热容量5MJ (7.0MHU)。 (7) 靶面角度: 7°。 (8) 焦点标称值: 大焦点: 1.2x1.1小焦点: 0.9x0.7。	1套	950,000.00	950,0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